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 061 号

当事人：威县候根杰百货门市 （候根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3MA08\*\*\*\*\*\*

住所（住址）： 威县常庄镇北仓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候根杰

身份证号码：13223519\*\*\*\*\*\*7017 联系电话：18231\*\*\*\*\*\*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北仓村

2023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威县常庄镇北仓村日常巡查中发现威县候根杰百货门市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情况下经营，我局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2023年2月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2月8日对威县常庄镇北仓村威县候根杰百货门市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其仍在未取得小摊点备案卡的情况下经营。同日，我局指定李根、彭书显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该门市2018年8月21日起开门营业，前期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至2022年3月已过期。 期间共违法收入1700元。

威县候根杰百货门市无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小摊点门市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列》第三十条“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候根杰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1.候根杰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2证明了2023年1月30日和2023年2月8日 无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小摊点门市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1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2023年1月30日 存在无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小摊点门市的行为，还证明了责令2023年2月6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4.候根杰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地点、持续时间、违法过程等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经局领导同意，于2023年2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威市监罚告【2023】0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 侯根杰百货门市无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小摊点门市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列》第三十条“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列》第五十一条“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立案调查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未损害其他人的权益，并未对社会产生影响。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列》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列》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300元。没收违法所得1700元。

 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